



ZHONGHUARENMIN
GONGHEGUO
HUNYIN FA
JIANGHUA

巫昌桢 主编

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央文

图书馆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

主 编 巫 昌 祯

副主编 李 忠 芳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巫昌祯著 一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4

ISBN 7-5073-1003-5

I 中… II 巫 ·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28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

编 者/巫昌祯

责任编辑/张晓彤

封面设计/杜超英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地质印刷厂

印 刷/北京安泰印刷厂

装 订/北京前礼务装订厂

850 × 1168mm 32 开 9.125 印张 18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ISBN 7-5073-1003-5/C·91 定价: 14.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正确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涉及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涉及到民族的兴旺、人类的文明和社会的发展，而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法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婚姻家庭法律的建设。和其他法律相比，婚姻法的起步最早。50年代，我们的共和国刚刚成立，百废待兴，民主与法制还处于创建时期，当时，尚未制定宪法，只有一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但在1950年5月1日，却颁布了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即1950年婚姻法。这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完成了废旧（废除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立新（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伟大使命。十年动乱结束后，我国于1980年又颁布了第二部婚姻法，即1980年婚姻法。

1980年婚姻法是在国家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问世的。它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婚姻家庭经历了一次重大的曲折后，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1980年婚姻法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改革开放20年来，婚姻家庭领域里出现了新情况和新问题。从总体上说，婚姻家庭发展的方向是健康的，主旋律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令人忧虑的新问题。修改完善婚姻法已经成为

了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调查表明赞成修改婚姻法占调查者的91.2%，经过八届全国人大的部分代表两次提出议案，和法律界及有关部门的多次呼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把修改婚姻法摆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并委托民政部牵头，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计生委等有关部门成立了修改婚姻法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研究所等专家成立了专家起草工作组。经过3年多的工作，几易其稿，形成了一份11章约140条《婚姻家庭法》的试拟稿，于1999年提交全国人大法工委。由于婚姻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有些问题还需要在制定民法典时一并考虑，修改工作采取两次到位的作法。即先对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作些修改，予以颁布，待到制定民法典时再作系统修改，进一步加以完善。

数十年来，国内外婚姻家庭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国际社会，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婚姻家庭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他们经过的历程以及当前在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趋势。

20世纪50年代之前，由于长期战乱，摧毁了无数个家庭，给人们留下了痛切的创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们对重建家园表现出强烈的期望。向往幸福的婚姻，渴求安宁、温馨的家庭，是人们普遍的企盼。国外不少学者认为，这是家庭的全盛时代。

20世纪60年代中期，出现了“性自由”、“性解放”的思潮，从经济上看，它是高消费的产物，是以个人为中心的满足私欲的价值观的表现。这种思潮的盛行，使家庭面临着历史上最大的挑战，出现未婚同居者多、独身者多、私生子多、离婚者多、同性恋者多的五多现象。家庭的全盛时代宣告结束。

20世纪80年代中期,“性自由”、“性解放”的思潮开始冷落,不少学者批判这一思潮带来的危害,倡导严肃对待婚姻和家庭,从而形成一股“回归家庭”的热潮。90年代,“回归家庭”的热潮向纵深发展。令人瞩目的是,不少国家正在修改或已经修改婚姻家庭法律,试图运用法律的力量来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在美国,第一次颁布了《誓约婚姻法》,其核心是尽最大努力来维护婚姻和家庭的安全和稳定。1998年在美国召开了国际家庭与调解法院协会第三十五届年会,17个国家70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一致认为,维护婚姻、支持家庭的稳定是世界性潮流,是一种积极的现象。

中国婚姻法的修改正是在这一国际大背景下开始的。面对改革开放20年来婚姻家庭领域里出现的新情况和西方的某些思潮的冲击和影响,加上中国固有的封建思想的余毒和习惯势力,我们应该在道德层面和法律层面作出反应。一方面,要加强婚姻家庭方面道德建设,另一方面要加强婚姻家庭方面的制度建设。具体构想是:填补立法空白,增设必要的法律制度;充实薄弱环节,完善现有的法律制度。总的目标就是要把婚姻法修改成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的,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的婚姻家庭法。

新婚姻法的修改工作,历时6年,经过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于2001年4月,颁布了修改后的婚姻法。新的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新世纪婚姻立法的新篇章。虽然在制度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但它在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抵制来自各方面的干扰,从而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设方面将会起积极的作用。这部新婚姻法不仅强化了行之有效的五项基本原则,有针对性地补充了某些禁止性条

款；而且还增设了某些制度（如无效婚姻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等）填补了立法空白；更重要的是提出了婚姻家庭建设的方向，这在道德上是一种倡导，在法律上是一种宣言。意义重大而深远。

总之，婚姻法是一部伦理性很强的法律，这次修改所作的补充和细化，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具体体现，学习、贯彻新法律，对全国人民，特别是公职人员，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应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其中，家庭建设是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要以社会主义思想来对待婚姻家庭问题，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矛盾，让家庭多一点理解和尊重，少一点矛盾和冲突，这是人们的普遍愿望，也是时代的要求。

王昌颖

2001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讲 与时俱进的婚姻家庭法制建设	(1)
第二讲 历时六年的修订过程	(8)
第三讲 争论的热点问题	(26)
第四讲 婚姻法实行的制度	(47)
第五讲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64)
第六讲 婚姻法倡导的条款	(82)
第七讲 结婚条件、程序和无效、可撤销婚姻	(97)
第八讲 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	(124)
第九讲 离婚条件、程序及法律后果	(155)
第十讲 关于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规定	(192)
第十一讲 民族婚姻、区际婚姻与涉外婚姻	(210)
结束语：婚姻家庭立法是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	(22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3)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73)
后记	(283)

第一讲 与时俱进的婚姻家庭法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年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自我完善迈出三大步，并在婚姻家庭立法史上树起了三个里程碑，这就是 1950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 1950 年婚姻法），完成了婚姻家庭制度破旧立新的历史重任，1980 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 1980 年婚姻法），在改革开放中维护和巩固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刚刚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新婚姻法）根据当前婚姻家庭领域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掀开新世纪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新篇章。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破与立——1950 年婚姻法

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延续了数千年之久。它建立在男子掌握家庭财产权的经济基础之上，受封建主义的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的支配，必然呈现如下基本特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这种野蛮的、吃人的旧制度及其恶习，不知葬送了多少青年男女的青春和生命，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近百年来的中国革命，如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都有相当规模的妇女解放运动相伴随。但由于阶级局限性，这些运动都是昙花一现，没有也不可能完成解放妇女

和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任务。从 1919 年五四运动以后，无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中国革命从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入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而，妇女解放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便纳入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总任务之中。特别是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我们党创立了革命根据地，并在根据地公布、实行了一系列法律，其中包括婚姻家庭立法，从而实现了婚姻家庭制度的部分质变。

1950 年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公布的第一部重要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的第一个里程碑。该法共计 5 章，27 条。文字不多，内容丰富。它的立法精神是推翻以男子为中心的夫权支配，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该法的基本原则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也就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为了贯彻婚姻法，党和政府曾将 1953 年 3 月确定为“婚姻法运动月”，开展了大张旗鼓的全国性的婚姻法宣传教育和贯彻活动，收到了极其重大的效果，在人民群众中进一步划清了新、旧婚姻家庭制度的原则界限，给旧制度的维护者以当头棒喝，给新制度的实行者以撑腰支柱，爱情婚姻与和睦家庭如雨后春笋般地大量涌现，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该法的公布与贯彻，标志着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婚姻家庭制度的破旧立新的历史使命。

1950 年婚姻法公布以后和实行的过程中，在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新旧思想、道德、风俗、习惯的斗争极为激烈。例如，有些人说什么：“婚姻法是女人法”、“离婚法”；还说什么：贯彻婚姻法会“天下大乱”等。加之，人民内部的旧思想、旧观念的存在，致使各地贯彻和实行婚姻法的情况很不平衡。为了排除干扰，中共中央和政务院曾连续多次发出贯彻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

况的指示，贯彻婚姻法取得了显著成绩。首先，进一步摧毁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力地批判了婚姻家庭问题上的旧思想、旧道德、旧风俗、旧习惯，从而使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进一步深入人心，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新思想、新风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光大。其次，通过检查婚姻法的执行情况，处理了一大批婚姻家庭纠纷，还对极少数虐待、残害妇女以及干涉婚姻自由造成严重后果、民愤很大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惩处。据 1954 年上半年 11 个大城市的不完全统计，符合婚姻法规定结婚条件被批准结婚登记的，占申请登记总数的 97.6%；因包办强迫或其他不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条件而未被批准登记的只占 2.4%。又根据内务部 1955 年对全国 27 个省市所作的统计，申请结婚登记的有 265 万多人，符合法定结婚条件准予登记的占 95%。这一切充分说明，在我们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封建社会延续时间最长、妇女所受压迫最深重的国家里，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从根基上被摧毁，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建立起来。

二、改革开放时代的催生儿——1980 年婚姻法

1950 年婚姻法实行了 30 年，完成了婚姻家庭制度的破旧立新任务。但是，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虽然在法律上被废除，而它的残余影响还根深蒂固，资产阶级思想及其生活方式的污染潜移默化；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虽然在法律上被确认了，但它也如其他的新生事物一样，一开始并非完美无缺，本身还很脆弱，还需要一个自我完善和不断发展的渐进过程。尤其是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多、底子薄，经济、文化很不发达，致使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旧思想、旧观念、旧风俗、旧习惯还将长期存在，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除。“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受践

踏，民主遭破坏，社会笼罩着浓厚的政治色彩，找对象也必须具有“阶级观点”，因而，婚姻恋爱的自由被客观条件限制在最低的层次上。同时，包办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遗弃或虐待老人等恶劣现象在城乡大量存在，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同样需要拨乱反正，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为了适应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需要，总结和固定 1950 年婚姻法实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成果，解决婚姻家庭领域里大量存在的问题，以便更有效地发挥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作用，1980 年 9 月 10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980 年婚姻法问世了。这部婚姻法共设 5 章，计 37 条。

1980 年婚姻法是在 1950 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发展的重大步骤。它与 1950 年婚姻法相比较，有以下重要修改和补充：

1. 对基本原则的修改和补充。1980 年婚姻法重申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禁止包办婚姻和禁止重婚等原则规定；删除了男女权利平等中的“权利”二字，说明男女之间不仅要在权利方面平等，而且要在义务方面平等，文字减少了，内容增多了，更为重要的是对妇女地位提高在法律上的一种反映；删除了禁止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等缺乏现实针对性的规定，反映了婚姻家庭领域取得的新成绩和发生的新变化；补充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基本原则。

2. 对结婚年龄的修改。1980 年婚姻法将法定婚龄由 1950 年婚姻法的男 20 岁、女 18 岁，始得结婚的规定，改为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并且还补充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一修改，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表达了广大青年

男女的共同意愿，符合我国广大城乡的实际情况，也充分考虑了世界各国关于婚龄的法律规定。实践证明，这一修改是完全正确和可行的。

3. 对于禁婚亲的修改。1980年婚姻法对于1950年婚姻法关于“五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的规定，修改为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结婚。我国人民曾有“亲上加亲”，尤其是“中表亲”的习惯，即五代以内的姨表或姑表兄弟姊妹间允许结婚。这是违反科学的、落后的习惯；这种近亲婚配，不利于下一代的健康。1980年婚姻法作出这种修改，目的就在于要改变这种习惯。

4. 对于家庭成员间权利和义务的修改。1980年婚姻法增加了夫妻间有计划生育的义务。这是防止把此项义务推给女方，致使男方不尽此项义务，从而影响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在父母子女间的关系方面，增加了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这有利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和保护。增加了祖孙间、兄弟姊妹间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对于充分发挥家庭职能有实际意义。

5. 对离婚的法定理由的补充。1950年婚姻法只是原则性地确认了离婚自由原则，没有规定法定离婚理由。1980年婚姻法在总结司法经验的基础上，对一方坚持离婚而另一方不同意离婚的裁判依据作了明确规定，即“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反之，感情尚未破裂，即或一时调解无效，也不应准予离婚。这说明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原则界限。有感情的婚姻不准予离婚，否则就是“棒打鸳鸯”；无感情的婚姻准予离婚，否则就是“捆绑夫妻”。这一立法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离婚观，具有中国特色，也符合世界各国离婚立法的发展趋势，并且已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

三、婚姻家庭立法又迈出第三步——新婚姻法

1980年婚姻法实行了20余年。实践证明，它所实行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家庭制度，都是切实可行的法律原则规定。对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受当时“宜粗不宜细”指导思想的影响，总共只有37条，立法过于简略，出现了一些立法空白，执行起来多有不便。加之改革开放，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有很大改变，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时代呼唤对1980年婚姻法进行修订。2001年4月28日，万众瞩目的新婚姻法应运而生了。

新婚姻法共设6章，计51条。与1980年婚姻法相比较，条文有了增加，由原婚姻法的37条，增加到51条；填补了一些立法空白，如婚姻无效和可撤销制度；解决了一些规定过于简略的问题，如对夫妻财产制问题进行了细化；强化了道德导向作用，如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增设了一些新条款，如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扩充了法律责任的规定，如法律责任单独列为一专章，确定了离婚过错赔偿原则。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将夫妻忠实写进婚姻法，禁止重婚和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不忠于婚姻的当事人具有警示和威慑作用，为追究侵犯合法婚姻的违法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对家庭暴力严加禁止，表明了党和国家对家庭暴力的态度和严正立场。这些立法，是人民群众呼声最为强烈的问题，也是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重大突破。

新婚姻法的公布实行，表明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已经

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家庭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每一个公民，都要认真学习、执行、贯彻婚姻法，运用这一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二讲 历时六年的修订过程

改革开放 20 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0 年婚姻法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立法上的一些空白逐渐显露出来，许多应该有的具体制度没有规定，需要法律作出相应的调整。从 1995 年到 2001 年，从修改婚姻法提上议事日程到新婚姻法正式颁布，历时 6 年，堪称一项跨世纪工程。

一、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一些新问题

由于改革开放，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婚姻家庭的质量有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是由于国门打开，西风东渐，致使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突出表现在：

一些地方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包养情妇”、“包二奶”、“姘居”等破坏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的现象比较严重；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家庭比较突出，导致离婚和人身伤害案件增多；

对婚姻的成立只有正面的规定，却没有关于无效婚姻的规定；

离婚法定理由的规定过于原则笼统，缺乏可操作性，人为因素比较大；

有些条文不适合于今天的社会生活和婚姻家庭的发展，例如夫妻财产制，把婚后所得共同制作为法定的夫妻财产制，规定过于简单。1980 年婚姻法产生于改革开放前期，当时我国实行的

是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社会财产状况非常简单，所有制形式主要有两种：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婚姻内部的家庭财产关系也是很简单的。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财产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我国的家庭经济职能有所强化，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也比过去更加复杂化、多元化，原来的夫妻财产制已经不适应现在的情况，所以要完善夫妻财产制，对法定的夫妻财产制进行修改，对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作出比过去更为详尽的规定。从我国宪法关于所有制规定的变化，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成分日趋多元化，国家加大了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保护。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家齐方能国治”。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形势下，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根据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对1980年婚姻法作出新的修改补充。

二、启动修改婚姻法的立法工作

关于婚姻法修改的建议最早是由婚姻法学研究界提出的。在1990年举行的1950年婚姻法颁布实施四十周年，和1980年婚姻